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要求

标的物	数量	预算总价	中标供应商数量
大米	约 18 万公斤	约 2450000.00 元	1 家
面粉	约 36 万公斤		
食用油	约 1220 桶		

大米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大米（一级粳米）	25 公斤/袋	公斤

国标大米

1. 国家标准：GB 1354-2018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面粉质量。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物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号等内容，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
5.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面粉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标准粉（或特一粉）	25 公斤/袋	公斤

面粉（中筋、标准面粉）

1. 国家标准：GB 1355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6.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

食用油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	----	----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20L/桶	桶
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		
1. 食用油品种要求：一级大豆油。		
2. 大豆油质量标准：不低于《大豆油》（GB 1535-2017）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主要标准详见下表。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33.4mm ≤	黄 20，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澄清透明
5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6	水份及挥发物/（%） ≤	0.05
7	不溶性杂质/（%） ≤	0.05
8	酸值（koh）/（mg/g） ≤	0.20
9	过氧化值/（mmol/kg） ≤	5.0
10	烟点/℃ ≥	215
11	相对密度	0.919-0.925
3. 包装要求：20L/箱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6.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招标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招标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

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约 24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2450000.00 元）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验收、税金等所与之相关的费用。

2、项目结算：按实际供货量提供正式发票后结算。

3、供应商如有违约或者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报价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遇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且波动幅度超过相应货物中标单价负 3%时（不含 3%），供应商未报采购人进行调价的，采购人支付其货款时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5、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投报产品应为最新生产、在质保期内且无质量问题，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6、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时间（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11、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2、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同类商品标准要求，自配送该商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支付方式：按实际供货量提供正式发票后结算。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推荐排名在其后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